

## 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聊城十六中门口道路（温陈街道温庄村西道路）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聊城十六中门口道路（温陈街道温庄村西道路）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嘉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975.464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93791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嘉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：（[2011]300号文件中建筑业）